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方委托，本公司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 123 弄 16 号 201 室
所属住宅房地产（以下简称“估价对象”）进行了评估，现估
价工作已经完成。

根据贵方的委托，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委托人执行案件之需对估价对象
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，价值时点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
十二日。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5-04-08 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《房地
产估价规范》GB/T50291-2015、于 2013-06-26 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《房地
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GB/T50899-2013 的要求进行估价，在价值时点，
满足全部估价的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，估价结论如下：

-----本页以下空白-----

估价对象：本次评估范围为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 123 弄 16 号 201 室
所属住宅房地产，合计建筑面积 149.88 平方米以及其相
应的国有出让住宅土地使用权

价值时点：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
估价方法：比较法、收益法

估价结果：

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：RMB882 万元（取整）

大写：人民币捌佰捌拾贰万圆整

折合房地产单价为：RMB58,847 元/m²（取整）

大写：人民币每平方米伍万捌仟捌佰肆拾柒圆整

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严秋霞

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

